

揭阳市引榕干渠饮用水源地南干渠规范化建设项目

（一期）工程勘察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揭阳市引榕干渠饮用水源地南干渠规范化建设项目（一期）工程勘察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:揭阳市引榕工程管理处 地址: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北河桥闸 联系电话:0663-3474876 联系人:黄晓森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勘察、工程设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； 2. 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； 3.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（以信用中国网站 iwww.creditchina.gov.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.ccgp.gov.cn 查询结果为准）； 4. 参加本次采购的公司应具备工程勘察（工程测量）乙级资质及以上和工程设计

		(水利) 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: 1. 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, 按时完成揭阳市引榕干渠饮用水源地南干渠规范化建设项目(一期)项目的工程勘察、设计及预算编制, 提交项目实施方案、报告、图纸等成果文件, 并配合完成各阶段的各项审查工作和技术支持服务; 2. 中选单位需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对项目进行全程优质的服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1. 合同履行地点: 揭阳市引榕南干渠揭东区月城镇段; 2. 合同履行方式: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10个工作日内与揭阳市引榕工程管理处联系并签署合同。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; 2. 计价标准: 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计价, 最终以上级主管部门和揭阳市财政局审定为准。
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3个月（自然日、工作日）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，以实际时间为准。
9	验收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0	结算方式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1	违约责任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；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；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

		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(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);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,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	--	--

揭阳市引榕工程管理处

2026年3月16日